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薪酬政策为：公司监事的管理职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，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